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函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3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2. 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
3. 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4. 行政院80年1月14日臺80人政參字第01924號函：「公務員因違法或失職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事實予以具有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處分時，除免職處分者外，不受上述限制。」
5. 銓敍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6. 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為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